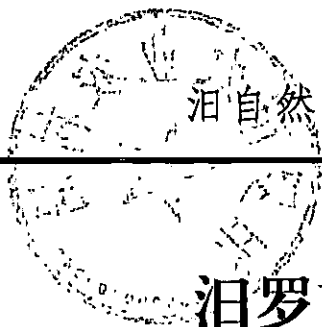


汨罗市自然资源局 文件

汨罗市农业农村局



汨自然资发〔2023〕60号

汨罗市自然资源局 汨罗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的 通 告

根据《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等文件要求，全面落实我市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有序衔接，不断完善我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2023年11月10日起，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登记颁证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

二、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前颁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证书（或证明）继续有效，且不变不换。

三、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登记办理地点：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不动产登记窗口，咨询电话：0730—5244043。

